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监事莫东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莫东成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李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018号公告）。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祝立新先生和监事候选人李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国资管理最新要求，祝立新先生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祝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原监事候选人李瑜女士申请辞去监事候选人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祝立新先生、监事莫东成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祝立新先生、莫东成先生的辞职报告在补选的监事就任时方可生效。在此期间，祝立新先生、莫东成先生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祝立新先生、莫东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同意提名谢臣先生、诸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谢臣先生简历

谢臣，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主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谢臣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委副书记职务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臣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诸岗先生简历

诸岗，中国国籍，197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监，广东溢达纺织品有限公司经理，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诸岗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部长职务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诸岗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